

汨罗市民政局文件

汨民发〔2023〕21号

关于汨罗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营田公务中心、各镇民政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8号）文件精神，落实养老福利惠民政策，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3年元月开始发放高龄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市户籍年满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按程序申请可享受高龄津贴。

二、补贴标准

高龄津贴每人每月 100 元。

三、审批程序

(一) 本人申请。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向居住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无法自主申请的，可由直系亲属或村（社区）代为申请。

(二) 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在每年 11 月份将本辖区内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填写《汨罗市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上报至乡镇民政办。

(三) 乡镇审核。乡镇民政办审核通过后，于 11 月底前将审批表上报至民政局。

(四) 民政审批。民政局审批通过，生成津贴发放名单。

(五) 张榜公示。村（社区）将民政局审批发放名单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七天。

(六) 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民政局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高龄津贴，每年 12 月底前按年度发放。

四、具体要求

(一) 提高认识。高龄津贴是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决策的重要部署。各镇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服务信息，确保高龄津贴政策落实落地。

(二) 认真履职。乡镇、村（社区）要认真负责辖区内发放对象信息的核查、审核工作；及时受理老年人及其家属的申报、

申请，确保享受对象不漏、不重、不错。

(三) 精准认定。村（社区）应加强对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按时做好高龄老人的认证工作。原则上必须上报老年人手持当月报纸或杂志的生活照片（电子档）。年度内辞世的老年人，必须提供由村（社区）出具的死亡证明，乡镇民政办在死亡证明上签署情况属实的意见。

附件：汨罗市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汨罗市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生活状况	<input type="radio"/> 生活自理 <input type="radio"/> 生活半自理 <input type="radio"/> 生活完全 <input type="radio"/> 不能自理	身体状况	<input type="radio"/> 基本正常 <input type="radio"/> 天生残疾 <input type="radio"/> 病残 <input type="radio"/> 主要病()	居住情况	<input type="radio"/> 独居 <input type="radio"/> 住养老机构 <input type="radio"/> 与配偶居住 <input type="radio"/> 与子女居住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一卡通” 开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老人 关系				银行账号				
家庭主要成员 (三代以内)	姓名	年龄	与老人 关系	住 址	联系电话			

本人 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本人 户口簿 复印件	粘贴处		
村 (社区) 申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 镇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民 政 局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此表为 90 至 99 周岁老人申请高龄津贴必填表，申请人申报时还须提供本人照片电子档。
- 2、此表一式两份（乡镇民政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股各存档一份），以备省、市复核。